

#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环罚〔2023〕07号

四川宜北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11521054105596Y

法定代表人：陈玉府

地址：宜宾市翠屏区白花镇民利社区孔滩组

我厅于2023年3月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一是你公司固定式喷漆房项目于2020年11月建成投用至今，未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即投入生产；二是你公司将使用后的废油漆桶、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以及喷漆房VOCs处理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堆放在喷漆房附近的空地上，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危险废物。

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影像、废油漆桶及固化剂桶和废活性炭称重记录、油漆入库及领取台账、容器产品油漆涂覆统计表、防腐车间职工考勤记录、环氧富锌底漆的检验报告、涂料稀释剂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的规定。

2023年7月21日，我厅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川环罚告字〔2023〕0404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2023年7月27日收到你公司提出的听证申请，并于8月23日组织公开听证。你公司在听证会上提出了“喷漆房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是特定历史时期地方政府为促进经济发展、提高供地效率以及行政区划调整拖延相关行政审批手续造成的，根源在地方政府管理缺位，处罚明显不公；油漆车间环保设施完备，符合国家标准，现场未造成环境土壤污染；危险废物临时集中堆放不属于法律所禁止的有毒物储存行为；综合考虑当前国家相关方针政策，恳请免于处罚”等理由，我厅对此再次进行了调查核实。

对你公司“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鉴于你公司提出的主要理由是喷漆房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是特定历史时期地方政府为促进经济发展、提高供地效率以及行政区划调整拖延相关行政审批手续造成的，没有

违法或规避环保监督的主观故意，我厅决定将案件材料移送自然资源部门调查，根据自然资源部门反馈情况再行处理。

对你公司“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关于“油漆车间环保设施完备，符合国家标准，现场未造成环境土壤污染”的问题，我厅委托宜宾市监测中心站对涉案土块区域开展土壤监测，是为了判定你公司危废露天堆放行为是否造成土壤污染，监测达标不影响对你公司“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关于“危险废物临时集中堆放不属于法律所禁止的有毒物储存行为”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七项规定：“贮存，是指将固体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活动”，“临时集中堆放”属于“贮存”；关于“综合考虑当前国家相关方针政策，恳请免于处罚”的问题，你公司违法行为不符合免于处罚的情形，且我厅在裁量处罚金额时，已充分考虑了你公司的违法程度、违法行为改正情况、配合调查程度等，并选用了相应的裁量因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

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和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以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厅决定对你公司“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并处罚款19.56万元（大写人民币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至银行柜台办理相关业务，按规定将罚没款缴纳至四川省财政厅非税收入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厅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

定的，我厅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